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12/15-16(02)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利便措施

2.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相關利便措施，旨在讓殘疾應徵者可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確保不論健全或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為利便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政府當局現正實施以下利便措施——

- (a) 殘疾應徵者如符合某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無須經過篩選程序(如有)。殘疾應徵者只要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測試。
- (b) 招聘的局／部門如邀請已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應徵者參加測試／面試，便須主動詢問該名應徵者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並會因應有關殘疾應徵者的特別需要，適當調整測試／面試程序。

- (c) 如招聘委員會認為任何殘疾應徵者適合執行某職級若干職位的職務，則即使該名殘疾應徵者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委員會都可推薦聘用該名殘疾應徵者。
- (d) 如認為殘疾應徵者與健全應徵者的適合受聘程度相若，可給予殘疾應徵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
- (e) 如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應徵者未獲推薦聘用，招聘委員會的建議會提交予助理處長級或以上的人員考慮和決定，以確保每名殘疾應徵者的表現都經過適當評核。

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

3. 政府當局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協助及適度的調節安排，例如改裝工作間及辦公室設備、提供所需輔助器材，以及適當調整工作模式和工作安排。政府當局在1996年4月設立中央基金，為殘疾公務員購置輔助器材。基金在2011-2012年度、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13日)發放的款項分別為126,000元、49,000元及101,000元¹。

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4. 政府當局每年就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人數編制統計數字²。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務員隊伍內有3 319名殘疾人士，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約2%³。

5. 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進一步統計數字載於**附錄I至V**如下 ——

附錄I 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數目(按殘疾類別列出)

¹ 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64)。

² 當局並無強制要求公務員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須申報其殘疾情況(如有)。有關統計數字是根據各局／部門管理層所得的資料而編製。

³ 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20)。

附錄II	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新入職殘疾人士數目(按殘疾類別列出)
附錄III	2002-2003年度至2011-2012年度新入職殘疾人士數目(按局／部門列出)
附錄IV	2002-2003年度至2011-2012年度在職及離職殘疾公務員人數
附錄V	2012年及2013年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人數(按低／中級和高級兩個組別列出)

以往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有團體代表出席)、2014年6月23日的會議及2015年6月22日的會議討論與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有關的事宜。曾討論的主要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推動及利便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

7. 委員認為，公務員隊伍內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殘疾人士人數(即3 415名，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約2%)過少。他們指出，自2008年起，在公務員隊伍工作的殘疾人士只增加了約190人(即由2008年的3 225人增至2014年的3 415人)。部分委員亦質疑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所佔的"2%"，包括一些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成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因此未能準確交代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為改善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鼓勵各局／部門聘用更多殘疾人士。當局亦應提供額外撥款，以供各局／部門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長期職位，而不是連續按短期合約聘用他們。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除了提醒各局／部門根據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指引進行招聘工作外，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與勞工處緊密合作，鼓勵更多殘疾求職者申請政府職位，並與社會福利署聯絡，探討有否進一步空間為殘疾培訓學員提供更多在各局／部門實習的機會。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各局／部門在考慮運作需要後，可酌情決定合約期的長短。在決定合約期的長短時，個別僱員的殘疾情況並非相關的因素。

9. 政府當局亦表示，向殘疾申請人發出的聘書數目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合資格殘疾申請人的數目及他們是否適合受聘。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的調查，在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開展並完成的206次公務員招聘工作中，1 788名申請人申報了殘疾情況，當中78名(或4.4%)其後獲發聘書。至於其他申請人，獲發聘書的百分率為3.7%，即在255 000名申請人中約9 400名獲發聘書。兩類申請人獲發聘書的百分率大致相若。

10. 關於設定聘用殘疾人士基準目標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正如海外經驗所顯示，訂立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不再是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最適當方法。主流趨勢已不再是制訂就業配額制度，而是制定反殘疾歧視法例、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以及提倡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就在政府工作的殘疾人士數目設定任何目標。政府當局反而實施了適當的措施，確保殘疾申請人可與健全申請人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讓他們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

11.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訪特殊學校，並安排殘疾公務員在探訪期間為學生演講，讓學生更了解殘疾人士在公務員隊伍的就業機會。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與勞工處合作印製了名為《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該資料冊說明殘疾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須注意的要點，以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者提供的協助。該資料冊已上載公務員事務局和展能就業科的網頁，並分發予社會福利機構、特殊學校等，讓更多人知悉有關資料。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會考慮以其他合適的方法發放有關資料，包括按該名委員的建議，探訪特殊學校，向學生講解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及利便措施。

13. 一名委員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如拒絕對現行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作出任何改變，讓更多殘疾人士成為公務員，則會削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協助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自力更新，以達致防貧及扶貧的目的。

14. 政府當局重申，政府當局沒有就聘用殘疾人士的人數設定目標，整體而言，政府的政策與利便措施是較恰當的做法。當局注意到各局／部門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取得穩步進展。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相關的局／部門緊密合作，利便殘疾求職者深入了解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及利便措施。

公務員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披露殘疾情況

15.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不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申報殘疾情況的做法是否符合國際慣例。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為現時讓殘疾的求職者及在職公務員可選擇是否申報其殘疾情況的安排恰當，因為有關安排能在保障個別求職者和在職人員的私隱與政府當局希望掌握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概況之間取得平衡。

17. 政府當局亦指出，由於當局並無強制要求求職者及政府僱員申報殘疾情況，因此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統計數字只可反映各局／部門管方所掌握的資料，不能全面說明殘疾求職者及在職殘疾人員的確實人數。

勞工處引薦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個案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引薦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個案數目及成功率均見下降。政府當局解釋，展能就業科引薦的個案數目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政府職位空缺的數目，以及殘疾求職者選擇透過展能就業科抑或其他途徑申請政府職位。勞工處會加強宣傳工作，以鼓勵更多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

殘疾公務員的晉升機會

19. 關於殘疾公務員的晉升機會，政府當局表示，在晉升選拔工作中，政府當局會按照相同的甄選準則考慮低一級的所有合資格公務員。個別人員的殘疾情況(如有)並非考慮因素。

"陽光路上"計劃的成效

20. 委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自2006年起一直與社會福利署合作，在各局／部門推行"陽光路上"就業見習計劃。關於"陽光路上"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約20個局／部門參與該項計劃，每年提供約30個就業見習機會。參加該項計劃的殘疾人士會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學習工作所需的技能，如參加者日後希望申請政府職位，他們從中汲取的經驗會對他們有益。公務員

事務局會繼續與各局／部門緊密合作，提供更多就業見習機會，並與社會福利署聯絡，了解可否作出更多配對。

無障礙的工作環境

21.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善政府辦公大樓的無障礙通道，並提升政府辦事處內的無障礙設施，以利便殘疾人士在政府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正積極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0年6月就提供無障礙工作環境事宜發表的調查報告⁴中所提出的建議，而有關事宜正由政務司司長監督。當局已制訂時間表，以便在政府處所和設施加建及提升無障礙設施。

提供足夠復康巴士服務接載殘疾人士上班

22. 委員關注到復康巴士服務供不應求，以及由私營機構提供的同類服務費用高昂，可能消減殘疾人士就業的意欲。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作出特別安排，在可行情況下調派受聘的殘疾人士到其居所附近的辦事處工作。此外，當局會定期讓殘疾人士優先使用復康巴士服務，以往來其工作地點。

最新發展

23.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6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16日

⁴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0年6月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

**2010-11年度至2014-15年度公務員隊伍內
殘疾人士數目(按殘疾類別列出)^{註1}**

(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CSB02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肢體傷殘	1 739	1 750	1 729	1 696	1 626
器官殘障	481	494	511	546	544
精神病康復者	309	330	348	366	352
智障	18	19	19	17	15
視覺受損 ^{註2}	456	462	456	439	412
聽覺受損	302	320	320	335	352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12	16	18	16	18
總數	3 317	3 391	3 401	3 415	3 319
佔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2%	2%	2%	2%	2%

^{註1} 統計數字反映相關年度3月31日的情況，是根據各局／部門管理層所掌握的資料(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所編製。

^{註2} 數字不包括色盲或辨色有偏差的人士。

**2010-11年度至2014-15年度
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按殘疾類別列出)^{註1}**

(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CSB02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肢體傷殘	12	8	5	14	7
器官殘障	6	12	5	21	15
精神病康復者	4	1	3	7	2
智障	0	0	0	1	1
視覺受損 ^{註2}	8	12	7	7	11
聽覺受損	10	15	8	28	20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0	2	2	2	2
總數	40	50	30	80	58
佔新入職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0.7%	0.6%	0.4%	0.9%	0.8%

^{註1} 統計數字反映相關年度3月31日的情況，是根據各局／部門管理層所掌握的資料(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所編製。

^{註2} 數字不包括色盲或辨色有偏差的人士。

	2002-03 註 1	2003-04 註 1	2004-05 註 1	2005-06 註 1	2006-07 註 1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地政總署							1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1	6	2	4
海事處										1
郵政署						2		3	3	
社會福利署					2	2	4	4	3	2
學生資助辦事處									1	
工業貿易署								1		
運輸署									1	1
庫務署	1							1		
水務署							5	2		3
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總數	2	0	1	0	3	13	28	41	40	50

註 1 政府於期內推行提升效率措施，特別是維持至2007年3月為期6年的暫停公開招聘措施(即1999-2000至2006-2007年度，但不包括2001-2002及2002-2003年度，因為該兩個年度有少數職系獲特別批准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特別運作需要)。

註 2 政府總部於2007年7月改組後，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改稱食物及衛生局，其政策職責亦有所改變。

過去10年在職及離職殘疾公務員人數

(來源：立法會CB(4)902/12-13(03)號文件附件一)

年度 ^{註1}	在職殘疾 公務員總數 ^{註2}	離職殘疾 公務員總數 ^{註3}	公務員 總實際員額
2002-03 ^{註4}	3 398	176	169 100
2003-04 ^{註4}	3 319	198	163 039
2004-05 ^{註4}	3 241	168	157 300
2005-06 ^{註4}	3 256	103	155 019
2006-07 ^{註4}	3 263	126	153 805
2007-08	3 225	168	153 477
2008-09	3 238	179	155 128
2009-10	3 316	166	156 573
2010-11	3 317	204	156 886
2011-12	3 391	206	159 195

註1 財政年度結束時(即截至3月31日)的狀況。

註2 數字不包括色盲或辨色有偏差的人員。

註3 離職原因包括退休、辭職及去世等。

註4 政府於期內推行提升效率措施，特別是維持至2007年3月為期6年的暫停公開招聘措施(即1999-2000至2006-2007年度，但不包括2001-2002及2002-2003年度，因為該兩個年度有少數職系獲特別批准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特別運作需要)。

**2012年及2013年截至3月31日在公務員隊伍內的
殘疾人士^{註1}人數(按低／中級和高級兩個組別劃分)**

(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CSB064)

組別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公務員隊伍內的 殘疾員工	佔該組別 公務員人數 的百分比	公務員隊伍內的 殘疾員工	佔該組別 公務員人數 的百分比
低／中級 ^{註2} (涵蓋頂薪點在總薪級 表第34點以下或同等 薪點的職級)	3 230	2.32%	3 232	2.30%
高級 (涵蓋頂薪點在總薪級 表第34至49點以及在 首長級薪級表上或同 等薪點的職級)	161	0.81%	169	0.83%
總數	3 391	2.13%	3 401	2.12%

註1 數字不包括在公務員隊伍內有色盲或有辨色偏差的人士。

註2 我們沒有特別分開收集低、中級的數字。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16.5.2011 (項目IV)	政府當局的文件 新聞公報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17.6.2013 (項目V)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15.7.2013 (項目V)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3.6.2014 (項目V)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2.6.2015 (項目IV)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4.10.2012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2至66頁(譚耀宗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5.6.2013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00至102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6.3.201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2至65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4.2.2015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6至79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	31.3.2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64)
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	27.3.2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62)
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	1.4.2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20)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16日